

臺南市【學齡2歲至未滿6歲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簡表103.07.16.更新

補助對象 (學齡)	補助款 (來源)	補助名稱	補助條件/經濟屬性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●103學年度第1學期(學齡)幼兒，如下所列： 5歲(大班)：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(中班)：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(小班)：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者 2歲(幼幼班)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
				公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私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	學費	其他費用	
5歲	中央	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	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含兩種補助：1.學費補助(不排富) 2.弱勢加額補助(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) ●5歲(大班)：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◎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103學年度審核通過之公私立幼兒園。 ◎就讀須滿1個月以上，家長填具園方提供申請表，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◎家戶所得：採計綜合所得稅(第1學期-101年度、第2學期-102年度)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： 1.家戶擁有3筆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650萬。 2.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。 ●本補助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 ●弱勢加額補助(其他費用)之項目：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餐點費。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0,000元	
			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元	15,000元	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15,000元	無補助	
2-4歲	地方	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補助	1.幼兒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	免學費	無補助	—	●2-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：98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◎設籍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入園即免繳學費。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(如：雜費及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餐點費等代收代辦費)。	
	地方	臺南市幼兒教保券	1.幼兒設籍臺南市滿6個月 2.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.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	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5,000元		私幼5,000元	◎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，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，確實設籍本市達6個月以上(本學期申請之幼兒最晚須於103年4月16日前設籍本市)，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另需檢具：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。 ◎身心障礙幼兒，另需擇一檢具： 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 或 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	
	中央	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	1.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幼兒列冊於內) 2.幼兒戶籍謄本	公幼6,000元		私幼6,000元	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(103年度)。 ◎幼兒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。	
	地方	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	1.幼兒設籍臺南市列冊於低收入戶 2.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	公幼9,000元		私幼9,000元	◎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(103年度)。 ●申請方式及洽辦/撥款單位： 請幼兒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助(每年6月及12月) →區公所再送教育局(特幼教育科)審核後撥款。 ◎洽詢專線：(06)6358472 或 (06)6354585	
	中央	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 或 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	公幼3,000元		私幼7,500元	●2-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：98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 ◎請家長擇一檢具，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，交由園方協助申請辦理。 ●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◎洽詢專線：(06)6322204 或 (06)6337942。	
3-4歲	中央	原住民幼兒補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,500元		私幼10,000元	●3-4歲(中班、小班)：98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者 ●洽辦單位：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科 ◎洽詢專線：(06)2991111分機8223	

●申請注意事項：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登打製作，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申請補助資料為準。

1.皆依實際繳費補助，且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請領---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、臺南市幼兒教保券、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、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與原住民幼兒補助。

2.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。若尚有疑問，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 或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06)6358472、6322204 或 (06)2992479、2977000分機17、16。